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测算,按照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68,242	6.34%	28,068,242	7.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851,406	93.66%	335,851,406	92.29%
三、总股本	363,909,648	100%	363,909,648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测算,按照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68,242	6.34%	33,068,242	9.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851,406	93.66%	330,851,406	90.92%
三、总股本	363,909,648	100%	363,909,6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71,255,995.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1,108,181,382.25元,流动资产为1,277,976,206.7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46%,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5,000,000元,以2021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0%、7.67%、6.65%。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李芳英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赵树荣转让公司股份共计727.8万股,此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划转。公司监事蒋赣洪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股,此次减持系监事个人投资决策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汤为民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200股,此次增持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决策行为。

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除前款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3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亚祥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77,481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47,577,481股公司股份,目前已经完成拍卖款余款缴纳,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暨股份被动减持事项外,经沟通确认,公司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77,481	13.07%
2	李清江	41,041,300	11.28%
3	王祥伟	22,561,561	6.20%
4	李芳英	19,253,140	5.29%
5	郑顺芳	10,913,893	3.00%
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0	2.75%
7	赵树荣	9,822,775	2.70%
8	赵心怡	7,315,085	2.01%
9	贺艳	4,000,100	1.10%
10	刘世刚	2,140,600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77,481	13.96%
2	李清江	41,041,300	12.04%
3	王祥伟	22,561,561	6.62%
4	郑顺芳	10,913,893	3.20%
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0	2.93%
6	赵树荣	9,822,775	2.88%
7	贺艳	4,000,100	1.17%
8	李芳英	3,104,786	0.91%
9	刘世刚	2,140,600	0.63%
10	赵备军	1,880,400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10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登记核准信息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具备发展新能源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资源,公司目前尚未有新能源相关的业务,没有相关的技术储备,没有相关的资源及专业团队。本次对外投资仅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2、公司仅与一家国内风电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但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小,并未正式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不直接提供风电技术服务,仅负责协助项目开工前所需的必要手续以及规划调整等事宜,以参股投资的形式投资风电行业,未来的投资及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除该项目外,目前尚无其他合作项目。

3、风电行业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风电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人才紧缺型的行业,需要的投资成本较高。整个行业发展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格局、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一家以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为主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54%。

5、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57,29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84%;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31%。

6、资金风险。截至2022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5,602.92万元、短期借款余额43,683.29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5,183.96万元,本次注册资金为认缴制,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出资会增加现金流压力,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7、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为75,40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66.46%,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质押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产业拓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BM5E328B

名称: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13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县花庵路97号南楼56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仅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仅与一家国内风电企业有一个项目有合作意向外,尚未有其他项目或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意向或具体合作协议。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项目的投资及建设需要进行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合作及相关协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拟与一家国内风电企业签署《浙江省兰溪市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某风电企业

乙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双方为优势互补、真诚合作、协作发展,有效利用相关风力资源,同时改善区域用电条件,推动绿色能源发展。双方就浙江省兰溪市越龙山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达成协议。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平台公司,下称“平台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投资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增资(初步约定注册资金为总投资的20%)。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甲方70%,乙方30%。平台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本协议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下称“项目公司”,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前,成立平台公司甲乙双方不实缴注册资金。乙方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如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全资子公司对平台公司进行投资的,由三方另行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3)协议双方主要权力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开工前,政府各个部门所需的审批文件编制,支付其负责的相关事项产生的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包括测风塔建立、可研、申请报告、土地勘界、预审、环评、水保、接入系统设计等),在项目并网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开工前所需的必要手续以及上层规划调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手续(包括基本农田调规)、压覆矿手续(如有压覆矿赔偿情况时,协助用最小经济赔偿解决问题)、退耕还林用地和砍伐林木手续、环评手续(包括生态红线微调手续)、电网接入审批和接入许可、水保手续等,负责协调各部门对项目的支持及当地政府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直至项目并网发电,以及支付其负责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公司不直接提供风电技术服务,仅负责协助项目开工前所需的必要手续以及规划调整等事宜,以参股投资的形式投资风电行业。

(4)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兰溪市越龙山风电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3.27亿元

总投资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项目资本金预计为总投资的20%,公司拟出资金额占项目资本金30%。

(5)合作项目的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合作开发协议尚处于磋商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协议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前期的技术可行性方案及收益预计基于所掌握的风力资源、中尺度的风速数据对拟开发区域做的初步评估和测算,具体的风力资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风电项目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及审批,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该合作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初步约定的股权比例,后续可能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1、公司尚未具备发展新能源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资源。公司目前尚未有新能源相关的业务,没有相关的技术储备,没有相关的资源及专业团队。本次对外投资仅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2、公司仅与一家国内风电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但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小,并未正式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不直接提供风电技术服务,仅负责协助项目开工前所需的必要手续以及规划调整等事宜,以参股投资的形式投资风电行业,未来的投资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除该项目外,目前尚无其他合作项目。

3、风电行业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风电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人才紧缺型的行业,需要的投资成本较高。整个行业发展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格局、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一家以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为主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54%。

5、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57,29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84%;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31%。

6、资金风险。截至2022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5,602.92万元、短期借款余额43,683.29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5,183.96万元,本次注册资金为认缴制,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出资会增加现金流压力,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7、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为75,40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66.46%,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质押风险。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开展的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371,599,408.80元÷1,243,973,396股=0.298719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7197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7197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1,243,973,3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5,308,700股)后的1,238,664,696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973,3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08,700股)后的1,238,66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锁**
3	01******309	锁**
4	08******437	锁**
5	08******859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曾丽梅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15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534,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534,81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534,8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51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5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玉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51,378	99.7887	151,319	0.1748	32,121	0.0372
其中:A股	86,351,378	99.7887	151,319	0.1748	32,121	0.03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51,378	99.7880	160,219	0.1735	33,221	0.0385
其中:A股	86,351,378	99.7880	160,219	0.1735	33,221	0.03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51,378	99.7880	160,219	0.1735	33,221	0.0385
其中:A股	86,351,378	99.7880	160,219	0.1735	33,221	0.038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51,378	99.7880	151,319	0.1748	32,121	0.0372
其中:A股	86,351,378	99.7880	151,319	0.1748	32,121	0.037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51,378	99.7880	151,319	0.1748	32,121	0.0372
其中:A股	86,351,378	99.7880	151,319	0.1748	32,121	0.037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